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石防空建设〔2021〕1号

关于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的批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申报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西城区狮山路建设的“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28481.24平方米；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22742.3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5738.92平方米。按照国家、云南省、昆明市有关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须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，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得小于2382.47平方米。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为乙类常6级，战时用途用为1个医疗救护站，其余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。

二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资金按规定由你单位计划筹措，并负责组织完成建设。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标准进行设计；防空地下室设计有平战转换的，要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设计标准，严格控制转换范围和工程量，平战转换措施与工程设计同步完成，各类封堵构件一次性加工完成，在防空地下室内安排专用房间统一存放。

三、设计施工图（含平战转换措施）经具有国家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技术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通过，审查报告及人

防施工图报我办，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后，方可组织施工；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选用，必须为国家规定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定型产品。

四、委托承担防空地下室监理的单位，除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外，还应具有国家或省人防办颁发的资质。

五、建设过程中，若项目规划设计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报我办重新审核建设条件。

六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期或提前进行；对建成的防空地下室，平时由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、管理，战时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办申请延期；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

抄送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 印发
